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犯加重詐欺罪（下稱 A 罪），又另於 108 年 2 月犯加重詐欺罪（下稱 B 罪），A 罪已經於 108 年 3 月由管轄法院依法為有罪判決；B 罪之管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2 月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甲於審理 B 罪時向合議庭主張 A 罪與 B 罪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相牽連關係，兩案件未合併審判，有損害其訴訟權。試論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除有犯毒品前科外，另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通緝，警方逮捕時，並未查扣任何與毒品有關之證物，警員卻稱甲係毒品通緝犯被逮捕，程序上必須驗尿，致甲簽署同意驗尿之檢體採證同意書配合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，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，審判中甲之辯護人主張，該自願性同意係無效，採尿驗證之證據不得作為裁判之依據。試論辯護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涉犯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嫌，檢察官持法官簽發之搜索票至甲選任辯護人乙之事務所進行搜索，並扣押辯護律師受甲委任後，處理回覆相關單位報告事件，所持有與相關人員間洽談、通訊往來之相關文書及電磁紀錄。試論檢察官之搜索、扣押程序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8 日酒醉駕車為警查獲後，冒用乙之名應訊，經檢察官於同年 5 月 9 日為緩起訴處分，命其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 萬元，緩起訴處分期間 1 年。乙於同年 12 月涉犯公共危險罪嫌且甲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履行緩起訴條件，經檢察官對乙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 112 年 3 月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並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向乙送達，嗣後查明甲冒名乙情事後，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酒醉駕車之公訴。試論法院應以何種裁判終結訴訟關係？（25 分）